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佈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重要通知

內容有關在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

茲提述(i)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香港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新加坡會場**」)舉行視像會議。

然而，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態勢，以及已開始採取三階段方法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安全地恢復活動，其中若干行業之經濟活動將分階段逐步重新開啟，預期新加坡會場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可使用。

故此，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新加坡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視像會議。因此，由於不准進入新加坡會場，本公司股東或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倘適用)將不可親身出席在新加坡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會場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方式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a) 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
- (c)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擬親身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務請垂注上述新加坡視像會議安排之變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其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登載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之網站，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登載於上述網站。除上述新加坡視像會議安排之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載述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上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將視為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且該委任代表表格將有效用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下述情況則作別論：該等股東／寄存人(a)已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彼等對決議案欲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向受委代表作出具體指示；及(b)並未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以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表明彼等擬撤銷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方式撤銷該等委任代表表格。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

- (a)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

- (b) 登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工作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完成。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該等提問連同(a)段所要求之資料電郵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 (c) 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 (d)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載。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新加坡時間)致電+65 6536 5355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及回應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解答問題之回應摘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

個人資料隱私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實時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股東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